

依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附決議提出金管會 111 年上半年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相關法規調適之檢討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依據 107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15301 號總統令公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第 24 款金管會主管第 1 項第 (十) 小項決議略以，請金管會每半年具體提出既有法規命令應重新檢討或失效之定期報告，鬆綁相關法令限制，使金融科技之發展得以迅速面對市場需求，與世界競爭。謹就 111 年上半年度金管會檢討既有法規命令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壹、調適金融業發展金融科技之相關法規

一、銀行業務法規

(一) 督導銀行公會修正「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1. 進度：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10205052 號函就銀行公會所報修正草案內容，請其依金管會意見修正後洽悉；嗣銀行公會於 111 年 6 月 2 日以全電字第 1110000848 號函將修正後內容轉知會員機構辦理。
2. 修正重點：新增法人線上申辦貸款簽約對保之相關安全設計；新增線上辦理晶片金融卡解鎖作業之安全設計；開放銀

行得以視訊方式協助客戶辦理軟體憑證。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

- (1) 現有銀行線上服務多著重於消費金融業務，本次開放法人客戶辦理線上貸款業務，有利於發展企業金融數位化，讓企業資金調度更加便利有效率。
- (2) 現行客戶之晶片金融卡密碼如遭鎖定，須至臨櫃親自辦理解鎖作業，本次開放得以線上辦理晶片金融卡之解鎖作業，除便利民眾外，亦可兼顧純網路銀行無實體分行之作業需求。
- (3) 本次開放銀行得以視訊方式協助客戶申辦軟體憑證，並作為相關線上業務確認客戶身分之用途，相對於以硬體憑證進行身分驗證，更有利於行動金融業務之發展。

二、證券期貨業務法規

(一) 放寬證券型虛擬通貨發行(Security Token Offering, STO)相關規範

1. 進度：分別於 111 年 1 月 17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110130564 號函、1 月 19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0122 號令，及 2 月 7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1110131327 號函發布修正。

2. 修正重點：提高單一平台募資上限至 2 億元、縮短平台受理 STO 發行間隔期間為 6 個月，及開放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募資金額 3,000 萬元(含)以下之 STO。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為兼顧市場發展及業者經營彈性，金管會參考國際間實務發展現況及業者意見，並在符合 STO 分級管理之框架下，本次修正預計將提升平台業者之業務量能，及兼顧業務風險。
- (二) 發布證券期貨業得辦理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之相關規範及申請程序規定
1. 進度：111 年 1 月 20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5499 號令發布。
 2. 訂定重點：明定證券期貨業得辦理資料共享及相關管理規範與申請程序，以提升證券期貨業經營效能。證券期貨業辦理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應建立內部控制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其資料共享範圍及程序，除依其他法令規定得共享者從其規定外，應事先取得客戶同意及於公司網站揭露隱私權政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遵循金管會「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辦理。

3. 訂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證券期貨業過往資料共享主要以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為主，尚缺乏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等法令以外之資料共享依據，爰金管會發布令規定證券期貨業辦理資料共享應遵循之規範及應向金管會申請之範圍與程序，預期將可提升客戶便利性、強化證券期貨業風險控管、促進跨業間業務合作，進而提升證券期貨業經營效能。

三、保險業務法規

(一) 修正「保險業辦理保全理賠聯盟鏈業務應遵循事項規範」

1. 進度：111年4月28日以金管保壽字第1110417622號函發布修正。
2. 修正重點：考量申請「理賠聯盟鏈」服務之申請人以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被保險人本人為限、理賠金限匯款至被保險人本人帳戶，且「理賠聯盟鏈」正式上線提供服務運作迄今一年餘，尚無接獲爭議或道德風險案件，為提升便民服務，增列影像理賠金額上限提高至30萬元及給付項目增列「失能及重大/特定傷(疾)病保險金」。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本次修正將有助於壽險公會於111年5月3日上線服務「保險理賠醫起通」之推動，串起

保險公司及醫療院所的醫療文件資料共享，保戶只要授權就可以透過「保險科技運用共享平台」一站式理賠服務，大幅縮短理賠流程等待期，提升保險便民服務。

(二) 修正「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及「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

1. 進度：分別於 111 年 6 月 29 日以金管保綜字第 11104925751 號令、第 11104925752 號令、第 11104925753 號令及第 11104925754 號令發布修正。
2. 修正重點：配合開放純網路保險公司之設立，其僅得透過網路等數位方式銷售保險商品，並以銷售創新型及保障型保險商品為限，爰依其經營特性修正申請設立及經營有關之四項法規。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滿足數位時代民眾因面臨新經濟風險產生之保險保障及需求，並藉由導入金融科技及數據資源，鼓勵新興商業模式及創新科技運用，擴展保險之可及性及使用性，帶動商品市場創新及產業數位發展，落實普惠金融。

貳、推動主題式監理沙盒，並配合辦理法規調適

為積極促進我國金融創新，金管會於 111 年 1 月 18 日宣布推出「數位身分認證及授權」主題式監理沙盒，鼓勵金融機構及金融科技業者在兼顧民眾需求及自身風險控管之前提下，利用最新技術提出創新解決方案，讓民眾更方便安心地使用數位金融服務，截至 6 月底止，已有 16 家機構提出共 22 件輔導申請。

金管會對前述之輔導請求，已召開多場輔導會議，並就相關業務模式進行法規調適，包括督導銀行公會修正「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以利發展行動金融業務。部分業者已進入準備申請試辦文件之階段，預計 111 年下半年將正式提出申請

參、結語

民眾對便利金融服務的需求，及金融機構對創新金融商品與提升業務效率的需要，是金融科技持續發展的動力，金管會將持續因應多元金融場景、致力建構友善創新之監理法制環境，並促進金融機構及新創業者協力合作，在兼顧消費者權益及市場秩序之前提下，共同提升金融產業價值。